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8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拟将其持有的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星实业”）100%股权转让予珠海横琴维创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创财富”）。于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本公司、丽珠制药厂及维创财富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生效）。

根据《协议》的约定：维创财富需支付总价为4,552,000,000.00元，其中，需向本公司及丽珠制药厂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4,479,932,115.41元（鉴于国维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其在《协议》签订前向本公司支付的400,000,000.00元保证金转作维创财富应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总价的一部分，因此，维创财富仍需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为4,079,932,115.41元），代维星实业向本公司偿还债务22,067,884.59元，向维星实业支付代建“香洲区丽珠医药集团改造项目更新单元”配套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共租赁房”，产权归属本公司）的建筑成本为50,000,000.00元。

上述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31）。

近日，本公司接到银行提供的《资金到账通知》，截至2017年5月5日止，本公司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3,340,295,323.16元，丽珠制药厂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739,636,792.25元。同时，本公司亦收到维创财富代维星实业偿还债务

22,067,884.59元。上述款项合计4,102,000,000.00元，现已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及丽珠制药厂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内，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于办理完毕维星实业股权变更登记备案和取得变更法定代表人后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解除对上述资金监管。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丽珠制药厂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共计4,479,932,115.41元（含国维集团支付的400,000,000.00元），本公司收到维创财富代维星实业向本公司偿还债务金额22,067,884.59元。收到款项合计4,502,000,00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获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